

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后

我市迅速优化落实治疗费用医保政策

本报讯(郑一云 古瑾)新冠病毒感染患者住院费用全部纳入综合保障、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就医报销水平、临时扩大医保药品目录满足患者用药需求……1月8日,记者从市医疗保障局了解到,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按照“乙类乙管”总体方案“保健康、防重症”的要求,我市迅速优化落实相关医疗保障政策,自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之日起执行。

新冠病毒感染患者住院费用全部纳入综合保障。优化政策执行后,由原来仅保障收治患者的定点医疗机构,扩大至所有医疗机构,患者在所有收治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方案的住院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实行综合保障。该政策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入院时间计算,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

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就医报销水平。为协同推动实施分级诊疗,引导患者到基层就医,确保医疗服务平稳有序,根据省相关文件要求,我市加大医保对农村地区、城市社区等基层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倾斜支持力度,对在基层医保定点医院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及疑似症状参保患者门诊费用实施专项保障。参保患者在基层医保定点医院

发生的与新冠病毒感染救治有关的门诊费用,医保基金支付不设起付线和报销限额,报销比例不低于75%。该专项保障政策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参保患者在其他医疗机构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门诊费用,按照现有门诊保障政策执行。

做好异地就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费用结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在异地具备条件的联网医院发生的住院、门诊费用统一纳入联网直接结算。暂不具备条件的,参保患者可持相关门诊费用票据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手工报销,统一执行参保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及疑似症状患者门诊专项保障政策。

为了助力患者在线诊疗,我市还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开放互联网首诊服务,按规定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符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的患者提供医保移动支付结算服务,医保部门按线上线下一致的原则配套互联网首诊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报销标准与线下一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复诊服务,仍按现有互联网复诊报销政策执行。

针对疫情发展和群众医保需求的新情况,我市充分依托国家医保信息系统、长三角“一网通办”平台、“江苏医保云”、“镇江医保”微信公众号、镇江市医疗保障局网站、12393医保服务热线、自助办理一体机

等各类医保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实现所有医保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等“不见面”办理全覆盖。进一步畅通业务办理渠道,持续梳理简化服务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话办、传真办、邮寄办、承诺办、容缺办、上门办等多种方式办理业务,全力保障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定点医药机构等各类服务对象足不出户就能享受高效、便捷的医保服务,确保医保经办管理不放松、医保经办服务不间断。

据了解,我市还将根据需要进行,与具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能力的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收治医疗机构医保费用结算临时专项协议》,指导各类医疗机构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诊断、结算等信息采集和上传、医保费用结算等工作。

“经信息工程师和业务工作人员连夜加班调试,本次的医保政策优化信息系统已于1月8日凌晨0点切换上线。”市医保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优化政策执行后,我市在进一步落实长期处方医保支付政策的基础上,又临时扩大了医保药品目录,将部分用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药品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相关政策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此外,医保部门将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的医疗费用单列预算,不纳入收治医疗机构的总额预算范围。

镇江连续3年
国考断面优Ⅲ比例保持100%

本报讯(单杉 李媛)1月7日,记者从市生态环境局了解到,2022年,我市国考断面优Ⅲ比例为100%,且连续3年持续保持100%,劣Ⅴ类断面,完成省定目标,为全省水环境质量改善作出突出贡献,省生态环境厅向我市发来贺信。

过去一年,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特别是去年干旱少雨,河湖水位普遍大幅下降,生态基流不足,断面达标面临严峻形势,市生态环境局全力做好断面水质保障工作,加强跟踪预警监测和分析研判,指导帮助地方采取污染管控、生态扩容等针对性措施,全力保障断面达标。2022年,我市国

考断面优Ⅲ比例为100%,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Ⅱ类,地表水劣Ⅴ类水体,Ⅱ类水质比例达51.1%,地表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CWQI)全省排名前列。

2022年,全市扎实推进水环境治理工作,开展26家涉磷企业专项整治、10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物专项整治、太湖地区927家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等专项行动,实施城镇污水收集治理,收集处理率大幅提升。组织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污染减排、生态流量保障、水生态保护修复等5大类37个重点工程,推进排污口分类整治,长江排口和太湖排口整治完成省下达年度目标任务。

2023年,市生态环境局将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提质,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在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上集中发力,深入打好碧水攻坚战。

我市规上服务业核算行业
营收增幅全省第一

本报讯(马光军 朱婕)近日,记者从市发改委获悉,2022年1至11月,我市规上服务业核算行业营收同比增幅高于省平均水平12.2个百分点,增幅排名全省第一,为全市2022年经济目标完成作出了重要贡献。

近年来,市发改委围绕产业强市“一号战略”,全面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支持企业向上争取各级服务业项目扶持资金超亿元,其中恒顺两业融合项目获得服务业资金扶持3600万元。

与此同时,发改部门充分发挥市级服务业专项资金引导作用,为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

司芯片测试项目提供资金扶持,有效提升芯片测试服务效率与测试量,近三年,企业营收从2000万增加至2亿元;积极支持国能江苏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拓内蒙古、新疆等外部市场业务,企业2022年营业收入3.3亿元,同比增长8倍。

不仅如此,市发改委还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建立完善市级服务业重点企业库,为11个重点行业110家企业定期推送各类产业发展和扶持政策,组织开展服务业人才培训、产业发展论坛和优惠政策宣讲等活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产业发展。

昨天最高气温19.9℃
周末将有强冷空气来袭

本报讯(记者 朱秋霞)星期天一早,阳光就明媚登场,暖阳给力,升温不缺席。昨天到底有多暖和,看看气温就知道了。昨天最高气温达到19.9℃,恍恍惚惚的,让人搞不清现在到底是冬天还是春天,洗洗晒晒或者外出逛逛都不错。不过,由于最低气温只有-1.2℃,昼夜温差还是比较

大的,早出晚归的市民朋友要注意保暖。

未来十天,我市前期以晴或多云天气为主,1月12日至14日有一次较为明显的降水过程。气温方面,前期最高气温11℃以上,最高可达16℃,最低气温1℃到4℃。1月13日夜间受强冷空气影响,最低气温跌至零下,最高气温跌至5℃左右。

具体天气预报:1月9日晴转多云,偏东风3到4级转东北风4到5级阵风6级,最低气温3℃到4℃,最高气温15℃到16℃;1月10日晴到多云,最低气温1℃到2℃,最高气温11℃到12℃;1月11日多云,最低气温1℃到2℃,最高气温14℃到15℃。



1月8日,由镇江博物馆、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主办的“当博物馆遇见‘医二代’——冬季文博志愿服务”活动在镇江博物馆举行,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寒假雏鹰班组织20组医护家庭参加活动。王呈程晓怡 周桂霞 摄影报道

10个产改优秀项目受到表彰

本报讯(王照龙 范翊 谭艺婷)近日,位列全国互联网百强企业的民营企业江苏瑞祥科技集团实施的产改项目获得市产改办、市总工会产改优秀项目奖励,公司工会副主席王云霞同时被授予市“五一劳动奖章”,企业和个人同时收获来自工会的新年第一份荣誉。据悉,本次受到表彰的

共有10个产改优秀项目。市总工会2020年在全省率先建立产改项目激励制度对产改实施项目化管理后,此次已是第三次开展专项表彰。市总工会提升奖励力度,优秀项目数量从8个增加到10个,奖励金额也逐年递增至12万元。获奖单位的覆盖面不断增大,前期申报参选项目也

从第一年的18个增至目前的26个。

据统计,3年来,我市累计发放产改专项奖励30万元,共有26个产改项目被评为全市产改优秀项目,一些产改优秀项目已经成为我市产改的品牌工作,产改先进经验和做法得到上级工会的肯定并得到推广。